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01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
路44號

承辦人：黃建祐

電話：05-787217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680003048@mail.yunlin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13100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吳宗諺公示送達公告 (113YJ00897_1_2316171699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85年次役男吳宗諺催告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
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於公
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吳宗諺出境國外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
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(均含附件)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4/24



1130006123

有附件